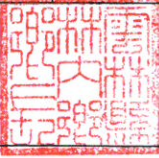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填送
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		
案 由	提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雲林縣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」一案，經費計新台幣 24 萬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32616201 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) 二、本案係本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-初級預防領航社區方案補助。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3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填送

類 別	民政	編 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林內鄉民代表會
案 由	茲為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之 1，請審議。					
說 明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0 條、17 條、19 條規定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。 二、為本自治條例法源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修正公布，準此，就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予以修正。 三、檢附「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表(案)。					
辦 法	議決通過後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定，並於核定文送達林內鄉公所 30 內公布。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